

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股东有关情况的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》和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股权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变更股东有关情况披露如下：

根据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裁定书（2016浙01执83号之五），被执行人中国国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我公司6,600,000股股权归申请执行人浙江福士达集团有限公司所有，用于抵偿债务。

一、变更股东的有关情况

1. 股权转让方情况介绍

公司名称：中国国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

公司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蓝沙

注册资本：17000万人民币

住所：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永安东里甲3号通用国际中心A1901-1903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000101132715G

经营范围：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；销售钢材、五金交电、化工产品（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）、纸浆、纸张、木材、建筑装饰材料、矿产品（煤炭除外）、机械电器设备、汽车配件、针纺织品、工艺美术品、农副产品、鱼粉、化肥；旅游业务咨询；教育咨询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；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、技术推广、技术转让。

2. 股权受让方情况介绍

公司名称：浙江福士达集团有限公司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黄国松

注册资本：28200 万人民币

住所：浙江省杭州市建国南路 247 号 5 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0001429126620

经营范围：食品（详见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）、黄金及制品、煤炭（无储存）、服装、针纺织品、农副产品及土特产品（不含食品）、金属材料及制品、建筑材料、造纸原料及产品、汽车摩托车零配件、日用百货、化妆品、文化用品、体育用品、工艺美术品、五金交电、家用电器、通讯器材、电子产品、化工原料及产品（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）、机电设备的销售，实业投资，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品），技术咨询服务，经营进出口业务。

3. 转让的股份数量、股权比例

中国国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 6,600,000 股（比例 0.1641%）公司股份转让给浙江福士达集团有限公司。

4. 股东变更前后对照表

序号	股东名称	变更前		变更后	
	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
1	中国国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	6,600,000	0.1641%	0	0
2	浙江福士达集团有限公司	0	0	6,600,000	0.1641%

5. 发生分立、合并等其他情形

无

二、资金来源的声明

浙江福士达集团有限公司承诺：我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，投资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源于合法的自有资金，并非使用任何形式的金融机构贷款或其他融资渠道资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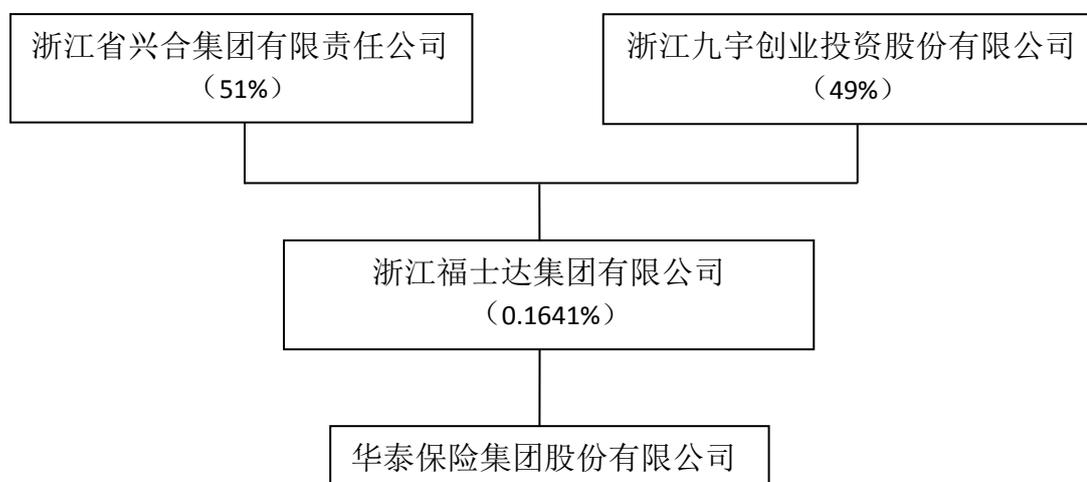
三、关联关系声明及逐级披露

1. 关联关系声明

浙江福士达集团有限公司声明：经认真对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，我公司、我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、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

联关系，也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安排。

2. 股权结构披露情况



四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。

上述变更股东事项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后生效。我公司承诺：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发送邮件至 iad@circ.gov.cn。

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8 月 24 日